

# 「同性恋的政治」座谈会

主 持：陈光兴

引言人：丁乃非、黄道明、倪家珍、谢佩娟

陈光兴（以下简称陈）：这一场题为「同性恋的政治座谈会」，虽然没有书面的论文，可是根据我的理解，几位参与座谈的朋友，都做了相当细密的准备，几乎每一位朋友都有发言稿，我们希望每一位朋友最多二十分钟的报告时间，第一位发言人是丁乃非教授，是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的成员，她今天要讲的题目是「鬼魅魍魎同性恋」，请丁乃非开始。

丁乃非（以下简称丁）：我先谢谢主办单位逼迫我想出这个话题，谢谢我平日身体旁边的很多「鬼魅魍魎」，谢谢这一年课程中很多同学的鬼魅魍魎。让我开始引一些文字，先是陈雪〈寻找天使遗失的翅膀〉，这一篇短篇小说的叙述者是一个十二岁的青少女，她说：「我的同学们是那样年轻单纯，而我在十二岁那一年就已经老了。」另外一段也是来自陈雪〈寻找天使遗失的翅膀〉——「我想起阿苏所说的，在某个地方，答案一定在那儿，在什么地方呢？我必须找到它，我不知道自己用什么方法，但我知道有个声音在呼唤我，我正逐渐逼近它，赫然我发现，自己来到一座坟场、坟墓，原来我寻找的是一个坟墓。」许佑生的《男婚男嫁》——「我十三岁那年就翘辫子了，你知道的，我的意思就是指死了，因为在那一年，我确定了自

已是一个无可救药的同性恋者。」回到陈雪〈寻找天使遗失的翅膀〉——「当我第一眼看到阿苏的时候，就确定她和我是同一类的，我们都是遗失了翅膀的天使，眼睛仰望着自由飞翔才能到达的高度，赤足走在坚硬的土地上，却失去了人类该有的方向，失去了人类该有的方向。」

我今天想借用——其实是非常粗暴地要重说、改换——一个女人与鬼、女人见鬼的故事，来带出一种同性恋政治的说法，是一种寓言体的吧！这个故事的原作者是 Henry James，他在将近一百年前写定这篇作品，中文题目其实我一直觉得非常诡异，《碧庐冤孽》(*Turn of the Screw*)，说的是发生在 19 世纪中叶英国某一个僻静的乡村豪宅的故事。一个保姆或女家庭教师 (Governess) 受小说中不在场的男主人之托，教养两名出身不明的孤儿，一男一女。有一天这位极尽责、非常尽责安份的家庭教师在花园里散步，想着该万分感激她那个不在的主人，托付她照顾小孩的主人，却就在此刻，在此夜幕低垂的时刻，她遇见了鬼。

所以，我重复一下，她想着她欲望的主人，就正巧遇见了鬼，结果当然她见到的是色鬼，是男主人原来非常亲近的贴身男仆，更可怕的是这名年轻、好看的男人色鬼所欲望对象竟是极鲜美年少的小主人，也就是小男孩，就是她要照顾的小男孩。后来，过不久女教师发现这个家园里头还有一名女鬼，女鬼的对象当然就是另外那个小女孩。女教师一个人对付两名色鬼，怎么斗得过？她心神耗竭。小女孩好像到后来挽救不了了，才那么小的小女孩就已经显出老态，女教师将小女孩遣走，全力挽救她心爱的小男孩。而小男孩最后死在她怀

里。

或许，我会说小男孩的死就是许佑生所说的「翘辫子」，或者是陈雪说的「恢复天使身份」吧！引用陈雪跟许佑生的说法，好让 Henry James 原本充满同性恋恐惧的故事得以连接到台湾目前「鬼化」同性恋、也就是将同性恋身份与生活「鬼魂化」的一种情境。这个女人见鬼的故事其实浓缩了现在许多关于家庭、女人与同性恋的权力关系，可以提供我们一些思考的起点。在这个故事里头，我觉得其实结合了一种异性恋父权对于同性恋的「恐怖化」想像、「恐惧化」想像，其实也就是男同性恋文学里头一种初期的「柜子里头的男同性恋文学」的同性恋主体。怎么说呢？

男主人暂时不在，不在那个家园中，女教师代理掌权。在这样子的一个资产地主阶级父权家园中，小说所呈现的、所再现的同性恋是鬼魂，是色欲横流，出身下层阶级、图谋不轨、诱拐青少年男女。可是，既然他们是鬼魂，他们就不一定在柜子里乖乖待着，而是更可怕的四处流窜，孤魂野鬼横死沟渠，没有家可归。同性恋就是父权异性恋家庭这个家园容不下、又必然视为恶魔的一种性主体，所以说这是「色鬼」。这个家庭同时深信这种性主体必定是（譬如说）出身不良啊、家教不好啊、图谋不轨啊等等。相对而言，那个有资源的异性恋父权家庭是个禁欲、抑欲，讲求压抑之美的所在。有趣的是，这个禁欲的主体不是那名不在的「父」或主人，他可以不受家园戒律的约束，他根本不需要出现在故事的脉络里头，他是不是同性恋、双性恋都无关紧要，因为他根本不会碰到那个家园的结构，他仍可以远走高飞。这个故事中的禁欲主体是那个以父之名，负责教养小孩成为正

当、正常家园接班继承者的女教师，因此女教师成为禁欲而又非常有资源的异性恋父权小王国的捍卫者。

可是，这个女教师很好玩，她觉得她有一种法器，她有一只无所不见的阴阳眼。其实我们可以想像，在一个父权家园中的女性主义者、妇运者，她有一只无所不见的阴阳眼，阴阳眼是女人在对己不利的结构脉络中长出来的肉身秘密武器。阴阳眼的作用在于透视一切日常生活最琐碎细微的人际互动、社会关系中，那一层附着于所谓「做人的道理」之下，微观的性别政治跟性政治。如果没有阴阳眼，女教师或许只能或者只知道循既成的社会权力布局来阅读自己的处境及可能的出路，也就是也许参加「真爱运动」吧！也许媳妇只能变婆婆，或者女教师只向往变成女主人（譬如说像「简爱」吧！）但是有了阴阳眼，女教师才看见自己与管家、与前任已经死了的女教师、与小女孩的共通性／别宿命，也看到了家园做为禁锢女人、小孩与鬼魂的一种既「去性」又「性欲化」的一个场域。可是，阴阳眼难道魔力只止于此吗？什么东西会妨碍阴阳眼长出其他的魔力？

女人跟小孩至少在家园中是所谓的人类，至少是处在稳稳进阶成篇成人或人类，可以争取某一种平权的一份子的康庄大道上，公领域的大社会还不时提醒他们：女人跟小孩只要守好家园的藩篱，将来必定受到最好的眷顾与奖赏。

至于那两个鬼魂呢？那两个同性恋鬼魂呢？

「我们都是遗失了翅膀的天使，失去了人类该有的方向」。在禁欲家园中，因为承载一切禁忌的性欢愉而幻化成为（比如说）Henry James 里头的色魔、陈雪的天使或者洪凌的吸血鬼的同性恋鬼魂，似

乎只能流浪，偶尔现身吓死禁欲的女教师，但与小孩早已经结成了另类家庭和社群。

原来在这个空间里头，只有小孩清楚记得同性恋色魔是因为性违规、不服惩戒而被宣判永远消失于此人界，如果出现，就只得以非人状态或非人姿态。从某一个观点，我们甚至于可以更进一步的说，小孩是向往鬼魂界的同性恋小孩。禁欲而以性为无欢愉的「传夫宗，接父代」之法的异性恋父权家庭建制，是人／鬼、异／同二分的一个结构体。不论是柜中或出柜现身的同性恋文学中，处处可以读见。譬如说「我是天使」、「吸血鬼」、「色欲魔鬼」、「色欲厉鬼」，已然死亡于此（异性欲的）人界；一旦死亡就只得像怪兽一样，一切重新学过，活在人鬼界之间狭隘危险的各种缝隙中。而这份本体认识论的一种流动、不定性、在缝隙中存活，代价非常高昂，不管是天使或者色鬼，常常处于四处奔波、改妆易面、极于精疲力竭的状态。

这样子的一种转喻，文化文学的转喻，将同性恋幻化成界外之民，有的时候恐怖、悲壮，也有可爱的性欢愉主体，这绝不是偶然。在此刻家园的权力分配与关系图中，我们是鬼，很难看见。即使被看见，多数「人」仍采视而不见的安全策略，当然为的是自保。

让我们回到女教师的阴阳眼。女教师如果看见、见鬼、见色鬼、见同性恋色鬼，这意味着禁欲的一种崩解，那一刻中崩解，意味着可能的奠基于自身「鬼化」(phantom) 经验的一种勾连牵动，进而产生认同 (Fuss: identification invokes phantoms)，也就是「鬼魅魍魎化」。那家园的摧毁或至少搬石打墙另行打造，转机可能就在此吧！就当下台湾转型中的父权家庭建制，好不容易长出阴阳欲望法眼的女

「性」主体、妇运主体，如果不「人与鬼交」，让阴阳眼不仅能够识破家园中的性／别政治、性／别权利关系，也让阴阳眼成为偷窥相中勾搭同性或其他不法鬼魂对象的色欲之眼，那么她将势单力薄，运转不出足够的力量来撼动或改变既成的家园结构权力配置关系网络，那更不要说摧毁了。

同性恋是色欲鬼魂，这很清楚的是禁欲资产家庭建制的禁欲投射，同时我会说他是当下性学、医学专家的一种「问题主体」，所以在下一个星期第四届亚洲性学会议中，同性恋、性骚扰跟性变态三个主题是并列的，摆在三个「有问题性」而必须要由专家讨论的三个场次。同性恋是色欲鬼魂，这很清楚的是禁欲资产家庭建制跟它所有的附属机构的禁欲投射。同性恋是宗法制度下不合律法的「性」主体。极权统治者帝王、或者不存在的主人、或者鬼魂，都可能是同性恋，但是只有帝王或者不存在的主人才可能因为资源和阶级，而得以过「人间鬼」的半快乐生活吧！真正的鬼魂则因为资源贫瘠，必然从偶尔现身吓人到流窜四处，抢夺空间生存，到最后或许可以外鬼通内神（禁欲的女老师），或许可以打垮家园建构。

陈：谢谢丁乃非，下面我介绍黄道明，黄道明现在在英国的University of Sussex 英文系的「性别异议与文化变迁」研究所念书，他今天要讲的题目是「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请黄道明。

黄道明（以下简称黄）：在我开始之前，我想要谢谢旁边同台的几位朋友。我刚回来台湾没几天，他们以很快的速度帮我这个机器充了电，顿时间好像作战能力升高了很多，而且，我接下来要讲的东西是我透过和一些朋友讨论以及观察近年台湾社会的转变所作的思

考，这点是想要先跟大家说明的。

「同志」这个词从 1992 年香港来的林奕华带进台湾之后，经过这几年的散播与男女同志的耕耘，好像已经逐渐渗透到大众文化的论述语言里面。这个新的身份认同，以正面光明面，像伟大国父的革命号召一般，但是又加了一点邪念的意像，来呼召一直被主流异性恋体制排挤、压迫、控制或加以病理化的性主体，也就是同性恋。

于是同志团体不再沉默，夺回命名权，拒绝被定义，要求做为台湾公民所应该享有的权利、资源分配，以及他们所欲望对象的正当性。前一阵子发生的台北新公园重新规划事件中诞生了「同志空间行动阵线」，相信大家如果关心的话，他们所做的一连串行动抗争是同志开始以集体的力量展现其主体与欲望的政治化。

同志喊出「同志走出悲情」、走出「黑暗的衣柜」的呼声好像音量愈来愈大，但在这个呼声喊出来之后，我觉得马上要问的问题是同志所要面对相当大的一个课题，也就是说：走出衣柜、站出来之后，同志要怎么面对压迫他们的那个强制异性恋的霸权？

要对这个霸权和颜欢笑说：除了那么一点点跟你们不一样，同性恋跟异性恋其实没有差别，因为我们都是人，就差了那么一点点不一样。这是一种说法。

还是你就骄傲，然后不用别人的评价，很屌地对他说：这个霸权以同性恋为压迫的对象，这个霸权是以社会的不公及暴力来做为它支撑然后存活的一个机制。

这两种态度当然是非常不同的政治。第一种可以说是一种同化政治，第二种可以说是一种分化政治。

在极欲宣称自己欲望的正当性的同时，同化政治很容易倾向于极力地替既有的体制背书，也就是在这个过程中除去「同性恋一直在被这个社会压迫」的基本结构性。在其他国家的一些脉络里面也常常可以看到他们所谓叫 D-GAY 「去同性恋化」的这种趋势，尤其在面对爱滋病的媒体呈现上更是这个样子。因此，同化政治常常会说：「同性恋跟异性恋都是一样啊，同性恋也不滥交，同性恋对对方都是相当忠诚的，我们跟爱滋病一点关系也没有」，也就是极欲摆脱「同性恋爱」、「同性滥交」的污名。

我觉得在台湾这个现况里面，「同志」这个名字实在真好用。你可以不要用「同性恋」这三个字，而改用新的、很有趣的「同志」这个本来是一个很政治性出发的、给自己取的一个新名字，可是在运用的过程中就被「去同性恋化」了；这个新名词不但流行又好用，又可以躲避掉以前一直加诸在自己身上的污名，所以异性恋霸权在同性恋身体上所烙下的伤痕、创伤，在那刹那间就完全升华为人性爱，升华为强权对弱势者施予恩惠。

施予恩惠，让弱势者感动，陶醉在强权者的温柔怀抱里——这种同化政治在全球同性恋，也就是同性欲望商品化的资本主义逻辑运作之下，以及台湾最近几年来政治生态的改变、民主多元意识形态正盛之时，似乎很容易奏效。也难怪乎近乎法西斯心态的新党以及和国民党一般父权心态的民进党，都会张开双臂欢迎「同志」；我在这边指的是说他们在《G & L》热爱杂志创刊号上面所登的广告，他们都说同志也要有人权。同化政治也许能够改变被压迫者的生活状态，却很难质疑现有体制的合法性，以及它自然化的建构性。但是我要强

调，我并不是说平权运动不重要；相反的，同志争取完全平等的公民权绝对是刻不容缓的事情。只是，这个平权的运动是生存的一个基本要件，是你能够在这个强权之下存活的一个很基本条件。可是去质疑、去挑战这个体制，是为了——让我套用一句国民党的台词——「明天会更好」。

所以，我认为追求平权和继续革命应该像一个铜板的两面，必须要同时进行。因为，你没有声音没、有办法跟主流对话时，必须要跟它妥协，在用它的语言跟它交换条件的过程中去得到某种合法性与正当性。可是在此同时，必须要更批判性的去指出，这个体制运作的逻辑和它所压迫的，也就是它的压制性。所以，同志如果移动了体制的某一个疆界而不再继续往下移动，不再往前展望，那就真的是在跟这个体制共谋，在巩固这个体制，在替这个体制背书，让它更壮大。

接下来，我要谈的就是最近出现的所谓学院派的同志论述。学院派的同志论述做为一种批判的演练，不能不做，甚至会有某种的道德或义务责任，去试图解析这些压迫性的点、线、面的结构政治问题，急迫的政治问题。这些理论当然很大部分是从美国、从英国进口的，在台湾发展到现在其实有点像是新宠儿，可是它们的发展有自己的历史脉络，也就是它们是从有同性恋解放运动 GAY Liberation、然后女权运动，这样一直推展来的。可是放到台湾的脉络里，同志理论进口之后，台湾的同志政治主体并没有长得很好，或者根本还在襁褓中。在社会资本薄弱的情况下，做为台湾学院建制内的所谓知识分子，如果规避这些关键的政治问题，不去开拓同志更大的论述空间，也就

是运用学院里面你已经有的资源，甚至传统中国或是在台湾中国文化知识分子已经占有的权力位置，如果不运用这个权力位置去替同志开拓更大的论述空间，那就是对同志们的再度压迫跟压榨。我的意思是说，同志如果无法在这个描述他们及他们欲望的论述中得到滋养、成长和增加他们的主体力量，那么，要这套论述有何用处？

进口的同志论述大量使用了后结构、后现代理论来解构同性恋和异性恋的二元对立和它里面的一些结构性，然后强调欲望流动的不定性，很直接的挑战异性恋不变的那个本质主义立场。可是在强调欲望是流动的同时，我们必须要去质疑，为什么欲望总是流向一方（主流的、异性恋的），而不是多方？而同性恋的欲望为什么总是被压迫？同志论述——就我自己的了解——它当然是在指出这个二元划分的僵滯性与不定性，可是它的批判不是说：让我们就瘫痪在这二元对立之中。而是让我们看清楚，异性恋其实是透过什么样的文化纤维与心理机制来进行，它对同性恋施展什么样的排斥与暴力，然后我们如何能在这二元之中，不断的依这二元所在的不同文化场域及国家机器的建制，来做批判跟抗争。

换句话说，让我引用一位学院派，可是也是一位运动健将 Michael Warner 的话来说，在这个庞大的体制内，我们必须要质问我们每天生活所处的不同社会建制（就是家、学校、国家这些东西）里面的权力运作，它对性的控制与污名化，它在性别、阶级、种族的轴线上对性的压抑，这样才会知道同志在这个文化的异议里面的定义，和它的位置在哪里？也唯有如此，才能替它的革命来定位。所以国父说：「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我们要问的是，我们革

谁的命？革命的主体在哪里？要怎么样努力才能进行革命？

在不违背解构的精神之下，在运动的场合中，特别在台湾的脉络里面，有一种策略性的本质主义。对同性恋同志而言，这是绝对必要的。我们一定要去问，为什么我们在这个文化里面欲望，特别对同性的欲望和爱意，是禁忌？而且需要被压抑或升华，转换成社会认可的某一种情欲形态？为什么我们的欲望没办法到处流窜？这是一个结构性的问题。

另外，大家现在大概也很习惯所谓「异性恋霸权」，可是，强制性的异性恋霸权到底在台湾的脉络里面是什么意思？是透过什么样子的社会建制（婚姻、家庭等）来展现它的具体权力运作，展现它对同志所施行的白色恐怖？

我觉得同志大概都有这种经验——怕被家里发现。如果有哪一个同志被家里发现，你就会开始担心：他会不会追到我这边来？如果他爸妈查到我这里来，怎么办？我也会受迫害。这种感觉，不叫白色恐怖，叫什么？那么，我们应该如何抵抗、颠覆这个对同志身心加以残害的体制呢？大家都要共同来思考这个问题。有一段鲜为人知的例子，昨天晚上才有朋友告诉我，国父孙中山先生居然有一个同性恋的弟弟！他说：「革命才刚刚开始，同志你在哪里？」革命才刚刚开始，同志你在哪里？

在台湾，异性恋白色恐怖仍然弥漫，异性恋所加诸的白色恐怖气氛，仍然弥漫在台湾的社会中，在这种状态之下，同志要如何透过对体制的思考、质问和介入，来凝聚力量，透过社会运动来改变现有的社会体质。除了说能够站在阳光下接受洗礼，进行某种形态的「光合

作用」之外，必须还能够透过一种抗拒力来去除这个白色恐怖，我觉得才是最重要的。我就讲到这里，谢谢。

陈：谢谢黃道明。在台湾做左派，基本上不太敢谈革命，可是现在好像被逼得要重新思考革命是什么？我下面介绍倪家珍，倪家珍是台湾的爱滋运动工作者，她今天要讲的题目是「同性恋如何介入家庭改造运动」。

倪家珍（以下简称倪）：题目听起来很大，我想要呼应刚刚丁乃非的发言。我在看《男婚男嫁》那本书，或者是刚刚听丁乃非讲的那个故事时都可以看到，在现在这样子的家庭状况之下，很多同性恋必须隐藏自己的身份和生活，也就是说，你很多成长过程里面的生命历史是没有办法跟你原生家庭分享的——除了极少数的人。有时候常常听到朋友说，难道在台湾只有孤儿才能 Come Out 吗？在台湾常常说家庭幸福，家庭是温暖的地方，但是好像只有孤儿才能 Come Out，因为家庭政治实在是太可怕了。大陆用的方式是逼着你游街示众，台湾其实是透过其他的方式，譬如说，你的父母可能呼天抢地，搥胸顿足说「我做了什么孽？」类似这种状况。（其实他们当然什么都没做，他们只不过「做」了你啊！）那一种因为自己的自我伤害或者极度感受到社会压力的状态，而向父母亲表明自己的同性恋身分的人，压力反而是比较沉重的。「同性恋」这个字眼出现的时候常常是负面的，我想父母那样子的反应绝对是这种状况的社会效应。另外一个例子是，有一个爱滋病带原者，他也是台湾第一个现身的同性恋，他曾说过，他之所以能够现身的原因之一是因为，他母亲先过世，后来他父亲也过世了，于是他才能够站出来，对社会说

话。我觉得这两个例子其实不是偶然，也就是说它们有相当程度的共通性。

家庭，做为一种制度或者这个社会最小的一个人的生活单位，是不容许同性恋存在的。其实就像刚刚丁乃非讲的那个寓言，同性恋要嘛就是不存在；如果你要存在的话，你只能像鬼魂一般的存在。这也让我想到，难怪西方很多电影中有关同性恋的暗喻都跟吸血鬼深深的分不开，吸血鬼所代表的鬼魂化身和性的欢愉，是人界所不能容忍和想像的。西方叫做吸血鬼，台湾就叫做妖孽。（难怪父母会说：「我做了什么孽」？）

从这个角度来谈的时候，我就会想到在我整理的那个表格里面，可以看到同性恋团体也曾经提出质疑。现有既定的法律制度，也就是民法亲属篇，它具体规范了我们这个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妇女团体在许多个别的女人身上也认识到，它是一个迫害女人的制度，需要加以修正，但是，在修正的过程里面，它忽略了同性恋的利益和需求。同性恋团体指出，现在既有的家庭制度只容许一男一女的结合，他们之间的性还必须服务这个体制，也就是必须是具有生殖力的。像在丁乃非所说的寓言中，同性恋者被排除在庄园之外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鬼魂」怎么可以生产后代？鬼魂那种带有欢愉的性，与既有家庭中那么强制、为爱为道德背书的性，两相比较，多么具有诱惑力！难怪异性恋家庭那么惧怕那种欢愉的性，我觉得也就是在这样子的状况之下，同性恋团体提出对既有婚姻制度的质疑，是一个非常非常重要的政治切入点。透过这样子的方式，事实上它也在质疑现在的家庭结构是有问题的。而且我们此刻对于性的想像跟描述是有高下阶层分

野的，异性恋的性，特别是能够生殖的性，而且「生男」的性是最好的，在这之外的性当然都被说是不太好的，那更不要说，同性恋还是一个不具有服务父权体制与生殖功能的性。

在黄道明介入讨论的过程里面，我觉得他在提出一个新观点，叫做「改变家庭结构」，也就是说，民法现在就压迫到女人，这些女人在修改民法的过程当中就在改变家庭结构。现在也有些人谈「另类家庭」，在这样的家庭再造运动的过程里面，我觉得同性恋者是可以介入的，甚至我觉得还能够引发更多的讨论，例如，到底我们需不需要家庭？如果再造新的另类家庭，可以是哪一些什么样的「家庭」？国外开始有一些同性恋的社群出现，这个前景在台湾是否可能？在这个再造过程里面需要援引哪一些资源？以及联结哪一些社会力量？甚至是采取哪一些策略？我觉得这些思考都是介入「家庭」再造运动的方式。

另外一个需要同性恋者回应的，是由宗教人士发起的「真爱运动」。这个运动提出的同时，同光教会正要成立，我记得当时真爱运动的提倡者之一就出来说：「我们也非常欢迎同性恋者，因为我们相信同性恋者也有真爱，而且会互相守贞，最重要的是，大概透过这种方式，也许能够让他们改变成为异性恋者。」这人讲得这么恳切跟清楚，也蛮好的，让大家知道我们的社会在变动恐慌之余，不但害怕女人情欲拓荒，也害怕同性恋的情欲得到正当性，因此要赶快收编，我觉得现在正是介入的一个很好的时刻。我就讲到这里。

陈：谢谢倪家珍，我下面介绍小毛，谢佩娟，她的所属单位是台大城乡所，也是城乡基金会的规划工作者，她要谈的是「同性恋运动

反挫的新解读」，可能跟新公园有关系。好，请。

**谢佩娟（以下简称谢）：**各位朋友大家好，这是个座谈会，我想我就试着丢出一些问题，或者可以在这个场子上，大家有机会聊一聊。刚刚从丁乃非到道明到家珍，一路这样过来，从鬼魂一直到家，我觉得如果把家里面的鬼魂放大社会的话，这些同性恋者就是在社会上，一直都在，而且可能一直呈现半人半鬼状态的、飘流不定的鬼魂。当这些鬼魂开始意识到自己这个半人半鬼状态好像不太好，想要变成人，去争取人该有的权利的时候，它可能会遭遇到一些奇奇怪怪、杂七杂八的声音。他可能透过一个组织化的过程，有些时候也透过一个非组织化的过程来抵抗这些杂音。

这一年多来，整个所谓同志运动或同志论述这个部分的反挫，我试着很粗略的用两个部分来说明。第一个我称它为立场清楚、相互对立、各立山头的谩骂型。我觉得这种状态可能比较容易应付，对方的立场非常清楚，他说同性恋是一种变态的行为，他们的做法非常的恶心。我觉得这种立场比较容易处理，或比较容易对待，因为起码它提供了一个可以跟他谩骂的空间，你起码可以跟他辩论，你起码可以说，「好嘛！那我不理你，怎么样……」这当然是一种形式。

另外一种反挫就是像今年台大发生的恶意曝光事件。我觉得在这个曝光事件中，对待同性恋的办法又多加了比较细致的政治手段，也就是把同性恋身份这件事情变成一个手段来威胁你的政治资源的运用，但是在措词上又好像非常的同情同性恋。他会说：「我们是异性恋者，我们在阳光下，我们邀请同性恋的朋友来阳光下和我们做朋友。」你看看这个话听起来多动人啊！可是骨子里是什么，大概我不

用讲，大家心里也都很清楚。

我觉得这种两种反挫的型态，前者是容易应付的，它有一个焦点，有一个议题可以面对面的作战，也就是说，战场的开辟或者战场的开展，其实是有那个空间的。可是对我来讲。最难应付或者最模糊不清，甚至是是没有这样子的运动经验的部分，就是另外那第二型的反挫。这种型的反挫就是：看似支持、看似赞成，然后又很同情的态度跟立场，可是在这样子的态度跟立场的背后又是另一回事。我觉得家珍早上的论文里面指出了问题的关键之一：如果你所提出来的诉求没有危及到结构，没有让他意识到你在跟他分这块大饼，那么他当然会说「好啊！反正我也赞成，也很支持啊！没问题，你们都可以去做你们想做的事情。」

可是下一步呢？运动的下一步是什么？要走到哪里去？

我觉得除了早上家珍讲的，结构没有被撼动的那个部分以外，还有一个更重要的部份，那就是已经长了这么久的异性恋体制架构，和这整个国家的结构结合在一起的时候，它有百般武器，几乎是滴水不漏，而且有各种策略，在恰当的时候让你闭嘴，或者让你突然自动消失。这套过程，这套技俩，他们已经太熟悉，而且太会用了，可是同性恋个人或同性恋团体在走这个过程的时候，其实还没有那么好的基础，或者没有那么强壮的背景，可以让他十八般武艺样样都很精通，来跟这个过程打架。

很明显的例子就是我称为所谓「新国家」或者「新政府」，或者是「市民城市」，在对抗所谓「异质团体」或「异类团体」，或者是「弱势团体」时的政治手段的新模型。在抗争新公园使用权这整个事

件里面，有一个部分我很想提出来跟大家一起讨论，因为在这个过程中，我也觉得非常的困惑，不晓得怎么处理。

新公园事件发生以后，我们所谓的开明政府，就是台北市政府，好像在空间上做了一些善意回应，可是它也说了一些似是而非的话，在无意中暴露了它那个父权的意识型态，也就是它扮演了一个所谓开明的新好男人式的好爸爸，然后这个好爸爸就说：「我没有不给你们啊！我给你们另一个空间，你们就去那个特定区，四点到六点你们用。六点到八点别人用」等等。他对资源控制的方式就是：我看到你们弱势团体的存在，可是我还是要拥有资源分配的权力。意思就是说，所谓的同性恋主体其实是不存在的。他还用了很多的说词，譬如，他会说：「我是希望红楼的空间你们可以使用啊！可是红楼的居民不同意啊！」这听起来好像不是他们的不对，是红楼的居民不对。然后又说：「新公园的改变，或者同性恋可能以后没有办法使用新公园，不是市政府的错，是捷运局的错。」我听了都不知道要怎么样回应。当他这种态度出现的时候，我有一种很直接的感觉，就像要在社子岛上设特种营业区一样，他在用惯用的手段矮化女性也矮化同性恋者。

另外，在这个事情之后，他又用了另外一套工具，那套工具大家都很清楚，就是媒体工具。这套媒体的工具，他就直接将它交给了所谓的新开明政府里面的一支非常强而有力的部队，就是控制传播媒体的新闻处，而新闻处用了一些空中泡沫式的媒体策略，交换掉同志团体对空间的一些实质要求。也就是说，市政府没有把事情交给具体掌管空间事务的单位，反而把所有的焦点模糊掉，把这件事情整个转到

所谓新闻处当成文宣资讯处理。

这给我的感觉就是，国家机器这么庞大而且那么精密的操作，大概已不太像以前黄大洲市长那个时代，那个时候他根本不想看见你，拒绝跟你谈到这个问题，拒绝承认你存在，所以你也不要梦想和他谈任何资源的问题。现在这个时候，新的市长反而用了一套看似很开明的方法，移花接木，让你在这个事情上面完全管不下，然后他们的态度就是：「这是一个新的协商时代，不是一个抗争的时代，你们应该来跟我们协商……」。好像新协商时代的来临就是「大家都不要批判，事情到这里，这样就可以了。」面对这些新的收编手段，新的敷衍方式，甚至新的间接迫害，同志们恐怕得重新想想如何因应了。好，我的报告先简单到此。

**陈光兴：**我们还有 1 个小时 10 分钟开放讨论。有一些游戏规则，第一个，请举手发言，没有举手的请不要擅自发言，谢谢。第二个，每次发言以 3 分钟为限。第三个，我们分成几个阶段来进行，前面 15 分钟先发言完再统筹回应，然后由尚未发言过的人先发言，开始第二回合。请。

**听众甲：**关于小毛（谢佩娟）提的那个问题，我有一个想法。是不是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处理或思考这个问题，也就是说，如果同性恋者的需要被拿到整个城市全体公民的层面去处理的话，一定会被处理掉，因此有些问题可能要诉诸 Group Difference（群体差异）。你可能要去说服这个「新好政府」，不能把这个议题用一人一票的方式处理，红楼的住民不是同性恋，他当然反对同性恋的利益。或许我们应该从同性恋这个 Group（群体）出发，去确定它的需求是

一个 Right，是一个权利。也就是说，比较少数族群、少数人的一个问题，不能拿给多数人去公决，不然它一定被解决掉。我们去为少数人的权益抗争的时候、争取的时候，做这种诉求可能会是一个有利的诉求。

**柯乃荧：**我是来自高雄，今天整个早上包括我自己下午坐在这边，我都常常会处在一个错乱的状况，似乎高雄好像没有什么所谓的同性恋政治，我觉得可能南部来的朋友或许应该要集结起来。我们最近就在高雄医学院办一系列的讲座，还有经验分享。

不过，在我过去的田野经验里面，常常发现到一个很现实的状况：在南部的同性恋朋友们，他们比较在意的是怎么去寻求伴侣。我觉得 have fun, have sex (性和爽) 当然是非常重要的，那是一个力量的来源，但是，我觉得蛮难过的是，谈到面对整个体制上的困难的时候，在南部我自己感受到的就是同性恋集体出现的时候可能还没有到，我不觉得是同性恋人口还不够，而是集体的时机没有到。我们需要思考的可能不只是城乡差异、南北的资源分配，也包括比方说，对同一个议题，在台湾那么一个小岛，居然会有那么大的、异质的状况存在。

我想说的第二件事是针对道明和家珍的。我的回应是，像《男婚男嫁》，我想这是一部还不错的小说，起码它呈现了男同性恋的感情生活，蛮真实的，可是它让我想到，其实我们常常在无形当中还是落入一个情境，一个诡谲，觉得同性恋应该遵循所谓的「一夫一妻制」或是「一对一」的对应状态，我认为家庭的结构是需要重新再建立的，可是性关系的复杂化、多元化和可能的演变，也是我们必须重新

架构的。

我的第三个问题是，我想同性恋政治不可避免的一定要牵扯到某些同性的问题，像最近提到的「第三性公关」。大家都知道，「第三性公关」是在南部成立的，为什么会成立？很简单，因为这些族群在同性恋社区里面是被排斥的，是被封锁起来的，所以后来他们另外寻求他们的空间。在面对这样的一个议题时，我不知道台上的运动者该怎么去回应？谢谢。

**听众乙**：我想我先介绍一下，我现在是同光教会的发言人，今天早上有一些论文提到教会的问题，我想如果可以的话，欢迎大家跟我谈这样的问题。不过现在我有些问题可能要请教道明或家珍，或者是小毛，就是我本身在参与同志运动的过程当中——包括在学校团体，包括现在的教会——我发现特别是现在年轻的这一代可能觉得自己的生存空间已经相当的好了，有许多的空间可以利用，于是对于政治议题、对于自己的权益，年轻的这一代似乎比较不会去注意。甚至现在校园里面或许已经有一些好老师愿意为同志说话，可是有许多隐藏的老师，他们自己本身有志愿，或者本身就是同志，可是却不敢以这样的方式来表示他们的意见。我现在想要问的是，到底我们该如何将我们这样的理念、我们这样子的目标，贯彻实践到包括刚才提到的南北差距的问题。我相信同志本身大概都是先从一个自身的认同，到后来才能够面对政治方面的事，那我们在运动的过程当中，该怎么样去分配这样子的一个过程？该怎么样去把我们的理念贯彻到更深的层面上面？

**陈**：我们就请各位引言人先回答好不好？

黃：很高兴听到那位朋友的回应，这就是今天我们在这里讨论的：要怎么样去思考同志在这个社会里的位置。很多人去 Funky 酒吧，去三温暖，里面洗澡的结婚的男人一大堆，他们已经占有资源，他们为什么要放弃已经有的资源，然后跟你来和主流社会做对抗？所以我要问：同志在哪里？也就是说希望集结同志。

通常男同志在这个议题上面的政治性，也就是男同志对于政治的敏感度，比女同志迟钝很多，或甚至一点政治意识都没有的，大有人在，那其实是非常让人心寒的一件事。有些男同志以为他欲望的对象是男的，因此就和女的不用有什么瓜葛，他认为他根本不用去处理跟女性有关的议题。我觉得你刚才讲的很好，就是说，同志政治是怎么透过一个认同的过程来集结，我觉得政治本来就是一种认同的过程，或者也是一个不认同的过程：就是因为你不同意某一件事，所以你出来讲话，所以你很生气。我刚刚在开场的时候说，我想跟家珍、还有王苹、还有古明君做一个连结，其实他们三个在早上的或是下午的场子都有提到，像劳动阶级、青少女处在家庭中的位置，经常使她们在支援很少的情况下，不得不去做某一种职业的选择，也因而受到歧视，现在连妇运也慢慢看到这个问题了。那么在同志被家庭这个霸权压得死死的这个过程中，在同志没有什么社会资本、资源的这个现况中，是不是能够跟女性主义或者妇女团体在这个议题上做连结，开拓一些更大的空间？这是我觉得可以做的一个方法。或是说跟其他的议题，像是爱滋运动做联络。

至于说要怎么找到同志？我实在不知道，如果有人那么恋栈霸权、恋栈权势，不愿意放弃他自己的优越位置，就算他在性别对象的

这个位置上被压迫，可是他还能有在父权体制中占有的优越男性、或中产、或高级知识分子的地位，他如果这么恋栈他的优越位置的话，那也没办法。也许大家有一些好的意见，怎么样能够动员让同志更清楚自己活在什么样的文化脉络之中。谢谢。

倪：我先回应那位同光教会的朋友。其实有一些经验上面的借助很重要，我知道教会当初成立，有一个大家分享的过程，也就是所谓经验交换和意识觉醒的过程。在妇运的早期是用成长团体这样子的一个概念，也就是一个意识觉醒的过程。因为在这个社会里面，譬如说女人或者是同性恋，其实是被这个制度分散在社会的各个角落，是非常分子化与单一化的，所以如何透过这种经验分享，找到朋友，是很重要的。我觉得同志这个名词在内部凝聚正面的认同，其实它是一个非常好用的工具，这个个人政治化的过程不会是自己产生的，而总是要透过一些有共同经验的人的分享，了解到其实我们共有这样的经验，进而能够共同讨论在这样的基础点上我们想要做什么。

另外一个问题是，譬如说面对教会这样的一个系统，同志们不知道怎么样去处理和教义之间的关系。我觉得不同的群体还可以有一些它特定的活动，譬如说透过你们自己的读经会来重读圣经，可是从自己的观点或是说透过经验分享的观点来重读圣经，甚至你们可以把这些东西纪录下来，我觉得文字能够留下来是一个蛮重要的工作。进一步做完了以后，共同参与的这些人可以再想，接下去我们还再做什么？同志教会的基础能够稳固的另外一个原因，是彼此情感的互相滋养，也就是说所谓彼此扶持的那个部分，我觉得这个也很重要。

另外，就是那个城乡差异的问题。我觉得台北看起来这么的蓬

勃，或是说这么的政治化，其实是和这个城市、这整个国家的权力中心非常有关。台北这个城市拥有非常多的资源，包括文化资源、政治资源都非常的流通，高雄的情形绝对跟台北不同，可是我们一直也在说一个「在地」的观念，也就是说目前台北的在地同志在台北做了小小一点点事情，其实它的一个作用是想勾引出其他地方的同志。我觉得校园里面的同性恋团体已经起了这样的扩散作用，可是台北的同性恋运动能够起一些效应的基础，在于那个地方有人想要推动同志运动。即使台北的同志运动非常蓬勃，或是甚至这样的运动资源和经验可以转化跟分享，可是如果别的地方没有人想要搞社会运动，或是说不觉得这是一个急迫要解决的问题的话，它会很难形成。所以我觉得，运动资源就是要相互分享的，如果在不同的地方有人觉得想要搞运动的话。我觉得就像当初其他的同性恋团体成立的过程一样，事实上是可以透过例如电台和电脑的网路，这一些资源是可以使用的。

**谢：**我想我试着回应一下那位来自高雄的朋友的问题。我想在台北大概还可以当个半人半鬼，出了台北以后，大概真的就是鬼了，因为当鬼的机率比当人的机率多很多。我有很长一段日子待在宜兰，在宜兰，鬼还是蛮可怜的鬼，连同性恋这三个字都很难出现在那样的地方。我自己在那里做一种东西，是国家极力打造的，叫做「社区总体营造」，很可怕吧！我自己都觉得很可怕。在做的过程当中，我很害怕当这个所谓的社区或者所谓国家打造的社区总体营造成型了，那么这个鬼除了在家庭内被控制以外，他搞不好在社区里都要被控制，就算他走出家门口，他也永无翻身之日。这和我现在在社区中观察的女性的位置其实是很雷同的，只是女性的问题在宜兰已经开始可以被

谈，但是同性恋的问题在宜兰，到目前为止是完全没有迹象可以谈的。可是我知道在宜兰有非常非常多同性恋的朋友，可是这个问题居然没有办法在那个地方被谈，这和高雄的问题是一样的。顺便回应那个所谓「第三性公关」的事情，其实我觉得她们还蛮好的，因为我觉得她们的自主性很够，就报纸上的报导来看，她们对于媒体或对于警察这种强力的干预或者对他们的侮辱，公关们的回应方式令我觉得非常佩服，应该要给她们一点鼓励。

陈：好，现在我们开始第二阶段的互动，请哪位先发问？

胡淑雯：我是妇女新知胡淑雯，刚刚小毛提到，「同阵」（同志空间阵线）和「都发处」（都市发展处）抗争，最后换回来的是新闻处给的那个泡沫式的媒体回馈。但是我会觉得在这过程中，可能聪明的市政府给了同志团体一个替代性的满足，就是说，也许我们不给你新公园的规划权，不让你们这样的主体介入，可是我们给你们一个电台，然后由新闻处处长罗文嘉和同志团体合开记者会公告这件事情，俨然也成为同志运动的拥戴者。我觉得虽然这是一个替代性的满足，不过在一个层次上，这也是同志运动抢到的东西。我的意思是说，也许新闻处给了一个替代性的泡沫式的满足，但是我觉得同志团体在抢过来的过程中还是可以把它拿来用，我们可以拿这个主流社会给我们的东西，用自己的方法来使用它。而且我们也不必去爱给了我们这些东西的人，不用听他们的话，就把这个空中的电台当做一个重要的战场，怎么说呢？就是说在这个过程中同志的力量也才可能再集结，然后再出发，再创造一些新的东西。

我也想回应一下上午王浩威提的那个问题。王浩威以一个精神

科医师的身分，提到他目前做为一个医疗者的困境，那个困境是说当他在碰到想要变性的案例的时候，他不知道他应该做什么样的建议。可是我觉得当时王浩威是把这个问题抛给家珍，然后要家珍以一个妇运者的立场去谈：如果妇运者想要和这样的力量结盟的话，可以做些什么？家珍当时并没有回答，但是我觉得家珍的这个没有回答是有意义的。因为事实上，这些男性不应该再把问题抛回到妇运团体里头，那也就是说，如果这些个别的男性因为自己位置上面的便利，可以看到目前同志团体或妇运团体没有集结到的人，或是其他的主体（比如说今天上午一直不断谈到的，在经济跟社会阶层比较底层的人），那我觉得这些男性在问：「妇运者，你们想要怎么样？同志运动者，你们觉得这个现象我应该要怎么办？给我一个解答」之前，好像应该先想想看自己有没准备要从事运动，有没有想要去把这股力量还有这些欲望动员起来。我觉得也只有在这个前提确立时，谈结盟政治才有意义。另外回应一下黃道明，黃道明提到，他希望同志运动不只是同化运动而已，我先前感觉到现场有一点沉醉在一种想要当人的欲望里头，就是说不想当鬼，想要当人。我觉得其实黃道明说「不要同化政治」的意思，应该是说不但不要当人，而且可能还要积极去当鬼。

**李元贞：**我是李元贞，其实我自己在高中就有过同性恋的经验，但是很悲惨的是，因为我们受到的文化薰陶，我觉得我完全被这个父权异性恋的机制控制得死死的，因此我是以一个异性恋的经验去经验我的同性恋经验。所以同志运动我只能站在一边支持，我只是觉得我没有资格。我到现在拚命想，那时机会这么好，为什么没有办法

做同性恋呢？我非常痛苦，的确我被制约得很厉害，我很爱女人，可是就没有办法，那个爱欲就没有了。那岂不是说，我就是被阉割了吗？这样，我又如何代同性恋讲话呢？所以站在政治的立场上，我觉得我当然就是：随时同性恋要我干什么，我就去支持。

**孙瑞穗**：我现在要站在一个很奇怪的发言位子，因为我本身对男同性恋有矛盾的情结，我蛮容易喜欢上男同性恋的男人，可是就只是精神上或是摸摸手而已，可是今天我觉得我要帮一个男同性恋者或是帮很多不知名的男同性恋者表达一个困境。我有一个朋友的弟弟是同性恋，昨天他跟我讲他弟弟的一个朋友的朋友去当兵，在军队里面被人家发现他是同性恋，然后就被一群异性恋男人当做是轮暴的对象。使他处于一个高度紧张焦虑的状态，一直有人要找他发泄。他的好朋友劝他如何如何去处理，他都没有办法，因为在军队生活里面，他感觉到远水救不了近火，他处于一个几乎没有办法处理的状态。我猜他在四、五年之内如果没有精神分裂，大概就是奇迹了。我知道每年当兵，精神出状况的人很多，男同性恋是不是能够幸活下来是另一个问题，但是最起码他在军队里面，爱情的自由是被剥夺的。今天他们没有办法出席这个会议，而今天在场有很多在正统医疗界被承认的学者，也有很多学术战斗力很强的异性恋男人，比如说陈光兴啊、卡维波啊、王浩威啊！我不晓得你们这几位面对一个这么好的战场，而且你们对国家机器也是恨之入骨，这个战场又是非常的名正言顺，大家是不是应该好好的想一想，怎么去处理这个状况？我觉得他们是处于一个非常可怕的状况，因为不只是工作权，或者是感情上的伤害而已，而是他很基本的心理的安全状况都没有办法维系。这种状

况，很多男同性恋朋友或许会想，「啊！那我就在军队里面禁欲就好了，然后我不要让人家发现」。可是万一你被发现，怎么办呢？我听过这种例子，我也不晓得怎么去处理，因为他们不能来。所以我只好代言。

陈：好，这个问题等一下请王浩威回答，现在我们再开放两、三个问题以后再请台上的回答。

苏哲安：我还没整理好思绪，但是想先发言的欲望太强烈了。我想我要说的可以分为两种反应，一个是知识生产上的考量，另外一个是针对制度的抗争。第一个，我认为无论是谈到鬼魂，或是同志主体，或是所谓媒体工具，这三者之间都有一个共同之处：它们部还是在所谓的视觉逻辑这样的脉络里面发展出来的。我们也都知道，视觉在我们现代情境里面是一个霸权的论述结构，而且刚好和目前台湾官场文化所谓台面下台面上的二分法，刚好有一种特殊的恶性循环关系。所以我想，这里就是一个瓶颈：如何在视觉逻辑霸权的脉络里面找到一个突破口？我觉得这是一个蛮大的挑战。我们常常听说同志如何如何被发现或是自己发现自己。其实这个主体是如何被创造出来的？这也有一个具体的历史可以追溯。搞不好我们现在用的语言也是属于视觉霸权的语言，所以早就有一些既有的回答，这些也都被建构出来了，所以听到被发现或自我发现的故事时的各种情绪反应，我觉得很需要检讨一下，可能这里面有一个突破口。

另外就是运动上的实践，我想可以联盟的主体还很多。比方说长久以来大家都很关心的民法亲属篇，不管是女性或是我自己，都会关心像我这个外国男人就好像无法入籍，因此民法亲属篇的修正也会受

到我的关心。我想这一些都一再地告诉我们，同志论述与别的运动论述的逻辑可以结合起来，然后要针对四个主要的制度，一个是家庭，一个是学校，一个是军警，另外一个是黑道，我们需要找出他们之间的共同关系，再来一齐对抗。

陈：谢谢假台湾人苏哲安，请。

司马拓荒：同性恋政治今天最重要的是，我们透过这个第一届的四性国际研讨会来争取同性恋的合法权益。大家知道在我们所有的法律当中有一个「残障福利法」，其中第四条规定残障同胞的人格权及合法权予以保障，我们需要督促我们那些立法委员，要求他们在制定隐私权法的时候，特别要制定的是同性恋者的隐私权及合法权予以保障，其中包含了民法亲属篇要明文制定，同性恋的婚姻合法化。我们知道在美国加州的牧师可以公开的为同性恋者证婚，为什么台湾这么落伍？希望有一天台湾的牧师、台湾的神父、台湾的星云法师能够为我们同性恋者证婚，因为心理学的研究显示有百分之一的人是天生的同性恋者，跟道德没有关系。谢谢。

陈：王浩威先生。

王浩威：我倒不是要回答胡淑雯的问题，不过这也和她提的有点类似。我刚刚在听丁乃非讲鬼故事觉得蛮好玩，后来慢慢就随着道明、家珍、小毛的谈话觉得好像越来越悲壮，那种气氛觉得很怪。我不晓得怎么讲，你看道明那么漂亮的身體，虽然是痛苦的控诉，有些时候也会觉得，嗯！道明讲一句就顿一下，啊！觉得到底是很痛苦还是欲仙欲死啊！有些时候也搞不太清楚。

我要讲的是。有些时候鬼想要变成人，然后成家，成社群。我隐

隐约约感觉到：到底要变成什么人，好像没有人能够想像；可是可以想像的人是比方说，资本主义下的、中产阶级的，其实是一对一的；换句话说，总是在现有条件之下的。其实刚刚家珍讲「另类家庭」，可是还听不出另类在哪里。比方说两个同性恋者住在一起，真的就是另类家庭吗？比方说传统的家庭里面的家庭暴力，就不会在同性恋的家庭里面出现吗？

我的意思就是说，当你是一个鬼的时候，你是永远处在一种自我放逐的状态。但是一旦你有成为人的欲望，一旦你想成家，一旦你想成社群，或者说你的运动想要代代相传，这个时候，刚刚很多人提到的「运动以后怎么办」的问题，这个时候好像很多人的困扰又同样复制出来了。于是一方面感觉到有一种悲愤的状态，比方说像刚刚小毛讲的新好政府那样的情况，好像只要接近非我类者，就有一种鬼的感情又出来。我的意思是说，鬼其实不是吓人鬼，是在被人吓的，也就是好像任何的善意都有问题，不可能没有问题的非道中人的接近。可是如果没有人去接近的时候，又好像感觉到鬼的那种孤零、悲壮、悲情。我只是很想知道，当一个外在的既得利益者不主动接近你时，你到底要不要设法用他？如果你需要用他的话，你要怎么用？这是一个问题。

至于刚刚有人问我，像我们这种文化论述遇到国家机器时会怎样？老实讲，我并不一定只是跟国家机器对抗，我有时候很想跟它做爱。也许有人怀疑这个「我」能不能大到可以跟国家机器做爱？当然这或许是有我个人的妄想在里面，但是回过来讲，我说不定真的不止跟他对抗，我有时候真的可以跟他做爱。而且这个做爱也许是 S

M，而且有些时候我可能是 S，有些时候可能是 M 之类的。我的意思就是说，这里的两个关系到底是什么东西？似乎还有很多可能性。我大概讲的很含糊，但正我觉得这个问题大概也不可能讲的很绝对。谢谢。

黄：我想短短的回应一下。刚刚有人提到同性恋人权在军队里面的问题。我们现在面对的是一个庞大的国家机器，如果你生下来是男的，你就注定要当兵，这是你的义务。可是在国外，譬如说美国或英国，对同志来说，为国家军队服役是一种谋生赚钱的方式，因为他们是志愿役的，不像我们这边是征兵制的，可惜当美国在吵同性恋能不能进入军队服役的时候，在条件根本不同的台湾似乎没有被谈得很清楚。套句刚才王浩威说的问题：当一个个体那么单薄的力量的时候，你怎么跟整个庞大的机器对抗，或是说要不要跟它抵抗？我觉得现阶段一个比较立即的做法，当然就是同志团体必须开始认真的思考这个问题。尤其男同志团体应该开始思考这个问题，你看连新党跟民进党都已经宣告很欢迎这些所谓另类的同志，也许可以在这个过程中和他们谈谈，既然他们宣称尊重人权，那我们要求他们去做一些事情，改变同志在军中的待遇，假如他们没有办法实践承诺的话，那显然就是他们讲的一切都是假的，可能就要靠同志们自己去抗争了。

但是我觉得这还牵扯到一个更大的结构问题：为什么男同性恋会在军队——一个完全阳刚的环境——里面倍受迫害？这个其实牵扯到男性对他自己以及这个文化对于阳刚、对于性别的定义。因此我刚刚才会说，谈同性恋不能不谈女人。男同性恋在处理问题的时候，其实是有一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要谈个人就牵扯到整个家庭制度、整个

教育体制，以及对于性别划分、性别欲望的规范，男的应该怎么当？女的应该怎么当？男的和男的做就是男不男吗？或是说用肛门，做肛交就是变态，就是不正常？这些都牵扯到传统父权体制下的男性对自己的定位，他碰到异类时产生的恐惧则转变成为一种迫害。所以我觉得这是一个更大的问题，对同志们要和谁结盟，大家需要去想更多更远一点。

**谢：**我想回应两个部分。第一个是淑雯那个问题。当然我也很赞同以新公园来交换同志的电台节目的利益的那个理念，因为它至少争取到了一个所谓公共的资源。可是我的焦虑在于：我觉得是拿一个真实的空间换成一个虚幻的空间，而且那个空间的掌握者其实还是市政府，当它不爽听同志的节目的时候，他还是随时可以停掉。不管怎么说，在一个公共空间的使用权上，我相信市政府没有那个权利，也就是他不能说因为不爽你，所以同性恋和狗就不可以进入新公园。所以我会觉得在淑雯所说的交换上面，我们还是损失了。

再回应王浩威。我可能没听懂你的意思，但是我觉得我们没有那么悲情啊！而且我其实有一点反对把「人」跟「鬼」本质化的去看待。鬼不一定是变成人最好，搞不好人变成鬼可能比较好喔！至于刚刚你提醒，对待国家机器有各种方式，包括可以跟它玩 SM 做爱等等，这些我都相信在想像力的开发或者是在 idea 的提供上会有很大的帮忙，可是真实的作战过程里面，可能很难跟国家机器做爱，我觉得这件事情很难达成，可能想到做爱就会觉得很恶心，哈哈！

**倪：**嗯！我也对王浩威作点回应。好奇怪喔！为什么讲话稍微大声一点、激动一点，人家就说你悲壮？这是蛮奇怪的！不过我倒

觉得还好，没什么悲壮。

我觉得其实结婚、不结婚，婚姻制度是什么？家庭是什么？本来就是提出来给参与座谈会的人来想的。现在异性恋的婚姻制度在慢慢改变，事实上也引发了很多（譬如女性主义者）的讨论，除了思考到底婚姻制度的存在是好还是不好？同时也思考在这样一个腐败的制度里面，其实是谁在受压迫？可是，我比较觉得有趣的是，好像只有异性恋者才有权先反省异性恋婚姻制度的压迫，别人要是想在婚姻福利上分一杯羹，就没有权利反省婚姻制度了。于是在同性恋者要求有基本的结婚权的同时，就有人质疑同性恋者怎么也在要求一对一。

这个问题不是不值得探讨，在现存的状况之下，大家都在同一个社会里面生活，婚姻、家庭都勾连到社会制度、社会资源的分配，在对于核心家庭给予这么大甜头的状况之下，很多走得很辛苦的人怎么会不向往？不过我觉得运动的目的就是要在这个过程里面，对于很多事情有清楚的讨论。我不认为建立另外一个合法的同性恋婚姻就是婚姻制度的终点。对运动者来说，它只是做为讨论的一个手段。

陈：张医生，请。

张尚文：我想问一个问题，但不是以一个医生的立场来问。刚刚丁乃非提到用一个阴阳眼去破解整个家庭的结构，我想就我所了解的，异性恋对同性恋的压迫主要是出于害怕，因为同性恋拒绝担负养育子女、生育家庭结构这些责任，所以整个中产阶级、异性恋的霸权很恐惧同性恋会颠覆了异性恋的家庭结构和价值观。像最近台湾对离婚率的焦虑啊，或甚至真爱运动的产生，或者是对外遇的这种恐惧啊，都是这种心理。

我们再回过头去看，几年前昆德拉《生命中无法承受的轻》小说里面，对性欢愉有一种无限的、但不是放纵的承认，一种无限的接受；甚至前一阵子日本小说家村上春树的《挪威的森林》，对性爱不带价值判断的接受。在台湾这样的政治现况中能够接受这个东西吗？你要去颠覆所谓的霸权体制的时候，能够接受把性当做是无，接受何春蕤所谓的豪爽女人吗？所谓的「性的欢愉」是可以无尽的去享用，然后我们可以无视于家庭的建制、家庭的价值观吗？

所以我要问的就是，同性恋政治与其他运动结盟的时候，可能要问：家庭的体制在哪里？那阴阳眼要照出来的是什么东西？我们要的家庭建制是怎么样？事实上我们看到离婚率的焦虑后面，很多人的婚姻是不幸福的、不快乐的，但是我们看到离婚率上升的时候，大家还是很焦虑，离婚率下降的时候，大家就觉得这社会还是安定的。到底婚姻制度这个东西、男女关系这个东西、性爱这个东西，你能够怎么样去看待它？我们一方面一再地想要去重述同志恋政治，想要去拓展这些势力，另一方面我们很多人带着恐惧：万一我的男朋友背叛我，万一我的谁谁谁外遇了怎么办？这样的一个冲突，我们到底要建造怎么样的社会、怎么样的婚姻制度？

陈：中央英文系许经田老师，请。

许经田：首先我要声明我对各位谈的这些很深入的东西，并不是真的很有了解，我只是讲一点我的感想。从听到张小虹教授刚才和某些人的辩论以后，我才理解到在妇女运动里好像也可以对某一种事情，例如「性」，会有完全不同的解释。但我发现同性恋运动者的期望好像也可能有两种，有人希望有所谓「人」的生活，我就把它简化

叫做真爱吧！另外有人希望有「鬼」的生活，我就把它解释成自由流动的那种生活，好像也不见得有那种被大家所接受的一个本质。

可是整个早上到现在，我感觉我们在场的人好像有一种倾向，历史的理由使我们比较倾向反抗，「造反有理」的那种理直气壮，比较倾向于像张小虹教授所谓妇女运动里面的那种 Imperialism（帝国主义心态）。我讲这句话很可怕，我当然知道是因为历史的理由，让不管是妇女或是同性恋者受到极端的压迫；可是当大家围在一起自己谈话的时候，又显示出一种排他心态。我就举个最简单的例子，讲「性骚扰」的时候，大家几乎理所当然的认为是男对女的骚扰，从来没有想过还有别种性骚扰，包括也可以是女对男吧！或者还是女对女？要是有人提出其他可能，那么马上就引来反应，好像会造成很严酷的伤害。我觉得这种理所当然的不作区分，就是一种帝国主义心态。同样的，刚才在讲的过程中，大家都理所当然的认为同性恋要追求的就是要从「鬼」变「人」，我的建议是，何不把它仔细分出来？假如你自己是相信真爱的，你不管同性恋运动，这个时候，你就忘记你的同性恋身分，去参加真爱运动。你假如赞成的是当「鬼」的，你也暂时忘记你的同性恋，你就参加我们何教授的那种豪爽女人的运动。这是我的建议。

陈：王苹，请。

王苹：我不是要讲什么大论述，我只想说一个好笑的比喻。刚刚谢佩娟提到同性恋和狗不能进入新公园，她用的这个比喻刚好勾动了我生命中的一个记忆，一个妇运里面的姐妹，在一个非正式的会议上，曾经提了这么一句话，她说：「是狗，就不要学说人话。」这句

话提醒了我，狗有狗的自尊，狗才不屑当人，于是让我蛮快乐地当一个母狗，活了好多年。既然讲了同性恋和狗不能进入，我觉得这个比喻也蛮恰当的。今天如果女性主义者或是妇运者是狗，同性恋是鬼的话，我们今天在这里就是像丁乃非前面讲的鬼魅魍魎之类的。我从来不觉得做狗不好，今天做为一个母狗也很好，现在我觉得做为一个女鬼也蛮好的。这就是我的欲望流动。

**孙瑞穗：**其实我刚才就一直很想发言，可是因为受了蛮多刺激，所以想讲的东西有点一团在脑子里面，现在还是一团，不过就让我慢慢地把它理出点头绪吧！

前面小毛提到所谓「开明」的地方政府的两手政策，我们也看到它在策略上的反应非常细致。当一个弱势团体在运动上遇到的问题被开明政府踢出来以后，早先毓秀也谈到，或许不应该那么快的把地方政府当成一个所谓的敌对对象，而可能那个关键的策略是在于我们要去正当化同性恋者的所谓「市民权利」。或者另外有些人，比如像王浩威，他会提出来说，或许我们有可能想像去跟所谓的国家机器做爱，他指的是有可能在体制内做一个所谓的「改革」。我觉得这两种方式都是面对这个运动开展以后的一个策略思考。

我觉得我自己有一个感觉，或许真正站在一个运动主体的角度来讲，要跟地方政府或国家机器做爱，并不是这么的容易，至少那个付出的代价，做为运动主体应该非常清楚。这个代价是什么呢？这个代价就是，不管你是不是喜欢做「人」，或者你是不是喜欢做「鬼」，但是你被逼迫一定要说一种所谓的「人话」。譬如说，你面对地方政府时候就要开口说，「我们也是『人』，我们也要有同样的权利。」

我觉得运动要拓展它的公共空间或是拓展它的资源，而去面对这个地方政府的时候，他好像被逼迫一定要透过一种在资源分配中被正当化的主体语言来说话，也就是说「人话」。这个时候失去的就是这个运动内部的差异性，因为运动里头可能有人当「鬼」当的很快乐，或者有人就只想当「鬼」而已。我觉得我自己的立场是，一个弱势运动想要拓展它的资源，在目前的阶段似乎无可避免的要面对这样子的政治，或许小毛刚刚的提醒可以让我们用一个复杂的眼光，去看一个弱势团体要面对国家机器，或者当他要扩展自己的资源的时候，他所面临到的一个双重的政治性：一方面他要被逼迫说主流媒体或者是主流的社会要他说的话，然而另外一方面他必须刻意地去压抑内部不同的声音。我觉得如果我们用一个比较复杂的眼光，去看待这样子的运动，或许我们的政治会更有趣。

**徐淑婷：**我是高医精神科的医师徐淑婷，是第三个精神科医师在这边讲话，但是我想我并不是以一个精神科医师的身份来讲话。我们有很多同志朋友，他们在军中有一些遭遇，的确有一些人在这当中受到很不公平的对待，包括轮暴。我想这牵扯到一个问题，就是说，同性恋到底能不能当兵？两年前国防部规定同性恋一定要当兵之后，这个问题就变得很复杂，其中一个很大的原因是，我们也看过有一些同志，他很快乐地去当了兵，也当完了兵。所以，我觉得这个问题不是只有说同性恋在军队里面遭受到压迫，而是进入军队里面的人到底是什么样的人。

我们的同志朋友之所以无法拒绝当兵的义务，是因为我们社会有一个「不当兵就不是男人」的错误观念。在军队里面，我们会发现一

些同志有一些求援的讯号到我们心理卫生特别门诊来，当中有些人比较难适应军队生活，有一些同志是被一般人认为没那么的阳刚。但是我想同志、男同性恋到军队里头当兵，他看男生，跟一般异性恋的男生看男生的那种对待方式，是不一样的，所以在这当中他们会有很多不一样的心情。比方说一起洗澡，因为那个本来的对待方式就不一样，所以在这当中会有很多差异。在我个人的印象当中。有相当多的陈述是这些不适应的状况。我想关键是在这样一个不适应的情形中，到底要怎么样来做才好。刚刚也谈到很多国家机器的问题，因为我自己个人是比较属于个人处理个人问题的层面，所以我大概也没有办法说出什么比较好的方式，但是我想如果说有这样的一些地方，例如有军队里面的军医或是一个求助的管道，应该有帮助。

过去有很多人提出对军方的控诉，我想要重新再提到一个观念，就是说，其实同志也好，或是妇女运动也好，这都是人跟人重新对待的问题，我想，同志在改写这个部分，妇女运动也在改写这个部分。但是我们下一步可能要面临的还是一个问题，就是谈这样的「关系多元化」，到底怎么样才可以取得合法的地位。那也就是说，是不是要跟国家做爱这问题，我想是很复杂的。

**卡维波：**我们既然谈婚姻家庭，而这个国家法律认可的婚姻和家庭是异性恋很重要的一个制度，那其实我想提醒一下同志运动在结盟方面可以连结和抗争的对象。首先，其实左派一直都有对于婚姻家庭的一个攻击和颠覆，从 19 世纪以来都是这样子，所以才有早上何春蕤讲的赖希的传统，这是一点。第二点，其实我们现在讲的婚姻家庭，它在形式上有三个坚持，一个是一对一，也就是反对多重性伴

倡；另一个是男对女，所以他反对同性恋；还有一个是排他的性关系，所以他对内是反对家人恋（我们俗称的乱伦，也就是乱掉这个父权异性恋的伦理），对外是反对通奸。我们应该从这几条路来思考盟友和抗争对象，关键是你怎么样去对抗这样的一个婚姻家庭。比方我们刚刚谈到结婚权的问题，有一种焦虑是说结婚权的议题会变成个人的政治，也就是变成一个同化的倾向，结果同性恋会被纳入体制，在不改变整个婚姻家庭的大结构上，松动一点点它的异性恋结构，让同性恋进入这个一夫一妻的、排他的性关系的婚姻，因此有人对结婚权的争取有所保留。我觉得这个看来有问题的策略可以被另外一个策略补偿，我们可以在提倡结婚权、婚姻权的同时，也提倡通奸权，也就是两权并举。我想这个同志结婚策略就比较能针对现有的婚姻家庭制度。

**汪英达**：台大人类系汪英达，我没什么大不了的意见，只是简单回应王浩威以及前面几位不知名的先生。刚刚王浩威先生质疑同志婚姻。怀疑另类婚姻是不是真的能算是另类婚姻，还是另一种一对一；他并且提出前面讲的另类婚姻可只能只是一种一般性的婚姻的再复制，里面是存在很多不平等。另外，孙瑞穗也为我们再度指出了同志运动中同志的多样性、异质性，以及把它单一化的危险。我要讲的是，以上两点都极其重要，而且都是极其有意义，在运动者来说，必须要考虑，必须要深切反省。可是现在最重要的是，球不在异性恋这边，而是在同志这一边。需要达到的是，同志他应该做一个主体，每一个个别的同志都应该有选择做为「人」，或者是选择做为「鬼」、或者是选择有时做人做鬼、或是同时为人为鬼的权利。

**洪凌：**刚开始我想听到的都是很可爱的鬼话，既然我是最后一个，我就再讲一些鬼话。刚才王浩威请到可以和国家机器——或者在结构、或者在体制之内——做爱。我倒觉得这个做爱的讲法其实太温和而愉悦。真正有可能的是，如果你是一个人的话，你可能就是去名正言顺的当一个上位的主体，偶尔间歇地去 fuck 这个国家机器，或许你会大到可以跟体制同化，我想王浩威所讲的愉悦可能是在这里。但是另一方面我却必须指出，比如说身为像我自己这样的一个作者或论述者，我常常被人家以为是一个长了獠牙的非人或是怪物什么的，然后以为我是一个有饱满的攻击能量的主体，可是实际上却是相反。可是，当这个制度要呈现我的时候，它的确是用一个危险的所谓的我啦！但是实际上这个吸血鬼是一个被剥夺的猎物，也不太可能吸到什么东西，反而是一个不断地在媒体以及影像上被吸食的对象。所以到底是谁跟谁做爱，其实也许不太重要，倒是要说谁是在被强迫做爱。有时候就是这样，比如说光是同志现象在最早期被当做奇观的时候，那就是一个看似狰狞有趣鬼模鬼样，可是实际上充满了被强奸的一种体制性的愉悦吧！

第二点可能是一个更个人的感觉。刚才常常会提到所谓同志跟女人，女人跟同志，但是我却想问，其实同志当中必然有女人和男人，为什么我们要讲成同志跟女人，难道女人不也是同志吗？

**陈：**最后的一点点时间，让各位引言者提出一些回应。

**丁：**洪凌其实好像说了我本来想要说的。跟国家机器做爱的妄想，我觉得在不同的位置会有非常非常不同的下场，她讲的很清楚，有的人会被榨干，她被榨干之后可能真的被关进疯人院里面，可是其

他另一些人可能活的好好的，而那个妄想永远也不会被识穿。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说，妄想有非常不同后果，跟你的位置等等一切都非常有关系，当然跟性欲也会很有关系。另外，当然同性恋也是女人，可是我那个故事只是为了说那个故事方便，所以就把女人挑出来讲，那个女教师，其实我觉得我非常可以强调她是一个女教师的位置，甚至于我简称她为教师而不是女人，可是我其实也想说她有那个女人的部分。附带一点，这个女教师原本有和国家机器做爱的妄想，她长了阴阳眼之后，这个妄想就消失了，也许这个是救了她的原因吧！还有，同性恋当然是有男有女，可是也许这「男」「女」的意义再也没有办法维持女教师那个「女」的意义吧！所以同样的，也许至少有「鬼」的状态，会让「人」再也无法类似原来的人。

黃：我想非常短地回应一下。对，当然你可以选择你要「同化」或是要「异化」、当「人」或是当「鬼」，但是，我觉得至少我所要提出的一种政治策略就是说，在同化的那个过程中，你觉得你想要过安稳的日子，你不要放弃你既有的权利的时候，那好，你可以很安稳地过日子，你觉得同性恋不须要政治化。但是，譬如说当同性恋在争取平权，或是说婚姻权的同时，这个动作可能是和异性恋体制共谋，而这个共谋正压迫了一些不合于这个体制、或是一直被这个体制排除及压抑的主体，譬如说性对象多过一个的主体。所以我提出「异化」政治的意思是说，不是否定「同化」政治的那个时效性和必要性，而是不要让同化政治形成另一种霸权。

倪：我好像没有太多话想说，因为今天好像讨论了太多东西，而且好像抽象的国家机器和进步官僚是很被讨论的重点。可是我觉得刚

刚的一些问题也反映。事实上大家都看得见，现在的、现存的这个婚姻制度或是家庭制度，已经引发了一些人有一些焦虑，因为它在改变当中。那它为什么会被改变，或者说它为什么还能产生一些焦虑？我觉得那就是因为今天大家在谈论要改变它。所以我觉得好像讨论的目的已经达到了，所以不用再多说什么了。

**谢佩娟：**我刚刚对于王浩威的问题一直在想怎么样回答比较好，我想我趁最后这个机会说一下我的感觉。刚刚王浩威想问我们希望或者是同性恋者希望新好政府做么？或者我们在跟新好政府对立的过程里面，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在整个所谓的新公园运动过程里面也被新政府回应过一句话，那个感觉非常地接近：「那你们同性恋到底要什么嘛？你们的空间到底跟异性恋有什么不一样嘛？」对我来请。我觉得能够讲这句话的人是在权力位置的人，他才有资格、他才有能力说：「你要什么，你说啊！我给你啊！」可是我觉得在那个父权的意识形态型态上仍然没有改变，这一点是我对这两个相似的感觉所做的回应。

**陈光兴：**好，谢谢大家参与这场研讨会，谢谢大家。